辦理死亡登記及驗證

1﹅日本醫院或區役所核發之死亡診斷書或檢案書等文件，持回國內辦理死亡登記時，須先經本處或駐日其他各處驗證。

2、骨灰無須海關檢疫，但火葬許可證明書或遺體捆包證明書，需先辦理驗証。

3、由本處代轉國內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尚需另附繳死亡者之國內戶籍謄本乙份，並由死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等攜護照、印章向本處提出申請。